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东金航丰钢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金属物流城A区8座13A号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8RTM10。

法定代表人:谢传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思燕,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物流城H区2座一楼9、11、13、15、16、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UXJ67D。

法定代表人:肖元裕。

上诉人广东金航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丰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区法院)(2020)粤0606破申8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顺德区法院查明,被上诉人御丰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注册资本1357.04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元裕，股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御丰创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谭洲业区工业三路 38 号力源物流城 H 区 2 座一楼 9、11、13、15、16、17 号。

金航丰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金航丰公司与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书》，约定裕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金航丰公司支付欠款 2988543.90 元。御丰公司于同日出具一份《还款保证函》，承诺如果裕丰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被上诉人御丰公司对应退还金航丰公司订金、货款本息(包括应退还货款债务及《还款保证函》生效后发生的货款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听证过程中，金航丰公司表示，御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元裕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还款协议书》、《还款保证函》实际由肖元裕的儿子肖锋出具。

顺德区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金航丰公司提交《还款保证函》以证实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函件只加盖了御丰公司的公章，无经办人签名确认。御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元裕被羁押，《还款保证函》为肖元裕的儿子肖锋经手出具，但无证据显示肖锋获得授权出具函件。此外，无证据显示御丰公司向金航丰公司提供担保经过御丰公司的股东会表决同意。金航丰公司提供的

证据尚不足以证实金航丰公司对御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金航丰公司不具备提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金航丰公司提出对御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金航丰公司对御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诉人金航丰公司不服（2020）粤0606破申8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粤0606破申85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受理金航丰公司对御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如下：

金航丰公司对裕丰公司享有合法债权2988543.90元。御丰公司愿意全力协同裕丰公司借款偿还债务，并于2020年9月8日向金航丰公司出具《还款保证函》，该函件载明：如果裕丰公司未能于2020年9月25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御丰公司承诺对前述应退还金航丰公司订金、贷款本息（包括上述应退还货款债务及本《还款保证函》生效后发生的贷款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御丰公司所述，其已经取得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九条规定，《还款保证函》符合御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还款保证函》有效。

但还款期限届满后，金航丰公司通过电话、当面催收等各种方式一直在向御丰公司催讨，但御丰公司以亏损严重、无力偿还等为由，一直未付清欠款。据御丰公司所反映的情况及金航丰公司所了解，御丰公司经营不善，现已停业且遣散员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金航丰公司认为御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综上所述，请求本院支持上诉人金航丰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诉人金航丰公司在二审期间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被上诉人御丰公司在二审期间未进行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顺德区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顺德区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上诉人金航丰公司主张对被上诉人御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对御丰公司行破产清算，但金航丰公司所主张的债权未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认，且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御丰公司尚未清偿债务，故不能确定双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该实体争议解决之前，金航丰公司作为本案的申请人在主体上不适格。金航丰公司可待其债权人身份得到依法确认后另行提出对御丰公司的破产申请。

综上，上诉人金航丰该公司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对裕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金航丰公司不具备提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顺德区法院不予受理其对御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瑶
书 记 员 兰 莹